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科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奕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新明先生、周永亮先生、秦超先生、林广满先生、周尔清先生、罗炳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张新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刘金平

2023年6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宋敬川

2023年6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刘登明

2023年6月2日